

未成年人保护法



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

2019-05-08 07:00 浏览量：211965

【听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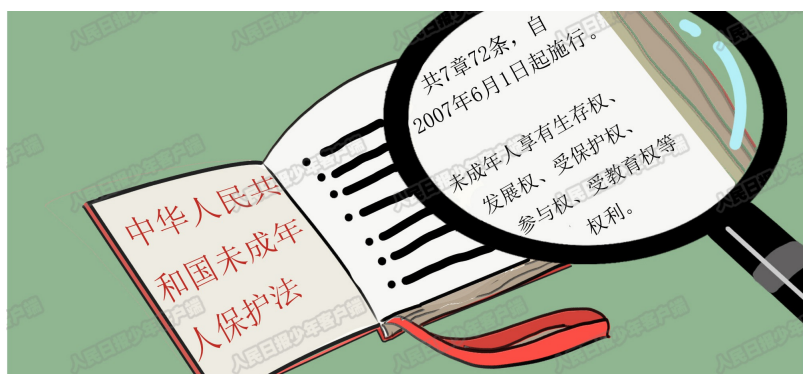


希望同学们掌握以下要点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制定的法律。

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分为总则、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司法保护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共7章72条，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规定，未成年人指不满十八岁的公民。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受保护权、参与权、受教育权等权利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、和睦的家庭环境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、保护、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，关心、爱护未成年人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，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等。



未成年人保护的总原则是特殊、优先保护原则和平等保护原则。

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：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。

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，并考虑未成年人生理、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文：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编辑部编发

语音朗读：刘书文

（本篇文章可登陆人民日报少年网 www.rmrbnsn.cn 查看并下载打印）

@版权声明 本文含文字、图片、声音版权由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、人民日报少年网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。